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  
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  
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吳自豪博士
  - (ii) 吳民卓博士
  - (iii) 李錦雄先生
  - (iv) 梁宇銘先生
  - (v) 張念坤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致使更新限額生效，以及就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投票。」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於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6至第8項事宜而言，一份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並載有本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本通告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http://www.suga.com.hk)瀏覽。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肅亮教授、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組成。